

● 各項病歷資料申請須知及費用說明

項目		申請人本人 需備證件	工作 天數	收費金額	備註		
各類門(急) 診斷書	甲種診斷書	身分證	1天	3000元/份	1. 申請門診甲、乙診診斷書，請掛原主治醫師之門診開立。 2. 欲開立急診診斷書者，若有同一疾病複診(門診)請掛號至門診開立即可。 3. 非就醫當日申請急診診斷書者，需另加收掛號費150元，且需3~7個工作天(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)方可取件。 4. 如需加開門診乙診診斷書，需重新掛號申請，由原看診醫師開立，需另加收掛號費(依申請時段別收取掛號費)。		
	急診	乙種診斷書	身分證	3~7天		200元/份 第二份(含)以上 每份30元/份	
				1天			
	門診	丙種診斷書	身分證	1天		100元/份	
		家庭暴力事件 驗傷診斷書	身分證	3~7天		200元/份	經本院急診，由急診醫師診視評估後開立，至急診批價櫃檯繳費後用印。
		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	身分證	3~7天		300元/份	
證明書	出生證明書 (中文版)	新生兒： 父、母雙方身分證	1天	二份以內免費，每 增加一份加數100 元	1. 住院期間請持夫妻雙方身分證 明文件至該樓層病房領取。 2. 非住院期間請持產婦身分證明 文件至住院櫃檯辦理申請。 3. 英文版出生證明書非住院期間 申請，請掛回原接生醫師之門 診開立。		
	出生證明書 (英文版)	新生兒： 父、母雙方身分證 及護照	1天	500元/份			
	死產證明書 (中文版)	父、母雙方身分證	1天	三份以內免費，每 增加一份加數200 元			
	死亡證明書	死者身分證 (或戶籍謄本) 家屬申請： 1. 具繼承者之身 份證正本 2. 與病患關係之 證明文件 3. 病患除戶證明	1天	三份以內免費，每 增加一份加收200 元			
病歷影本	出院病歷 摘要	身分證	1天	5元/張	1. 申請人需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 系親屬，配偶及直系親屬請備 妥雙方正本身身分證、印章及委 託書。 2. 門診掛原主治醫師門診申請， 若非該主治醫師門診時段，請 至繳費櫃檯填寫病歷影印申請 單並繳費申請。 3. 另加收行政處理費200元/次。 4. 彩色報告(照片)50元/張。 5. 光碟臨櫃申請：依複製部位計 價，一部位200元；二部位以 上500元(含行政處理費)		
	門、急診 病歷	身分證	3~7天	5元/張			
	檢驗報告單	身分證	1天	5元/張			
影像資料	光碟複製	身分證	1天	200-500元/部位			

醫療費用總額明細證明	健保明細	身分證	1天	50元/份	供申報所得稅及請領保險給付等使用，請申請人持就醫者證件至繳費櫃檯辦理。
	自費明細	身分證	1天	50元/份	
	副本收據	身分證	1天	20元/份	
※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	身分證、照片、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	身分證	1天	1000元/份	經本院門診，由主治醫師診視評估後，至繳費櫃檯繳費並收取當日看診費用(掛號費、部份負擔)。
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申請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200元/份	經本院門診，由主治醫師診視評估後，至繳費櫃檯繳費後用印。
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320元/份 (代辦費用) 含診斷書費用	至本院繳費櫃檯收件代辦，再由健保局直接於申請人健保IC卡執行重大傷病註記，並發送簡訊告知，約7-14工作天。
全民健保保險慢性精神病患社區復健轉介醫囑單及申請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200元/份	經本院門診，由主治醫師診視評估後，至繳費櫃檯繳費後用印。
※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探病用診斷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200元/份	有註明「※」者，需先向相關機構單位領取空白診斷書表格後，再經由門診，由主治醫師診視開立，再至繳費櫃檯繳費後用印。
※勞工(農)保險傷病、殘廢診斷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800元/份	
※勞工保險職業職傷病住院申請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無須收費	
※勞工保險早(流、死)產證明書	父、母雙方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800元/份	
※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	身分證	身分證	1天	800元/份	